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20〕146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0〕154号）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21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0〕224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广东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办函〔2020〕228号）	2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20〕2号）	2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7号）	31

【政策解读】

《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管理办法》解读	4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解读	44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47
省政府 2020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4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20〕14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推动有关改革试点经验尽快复制推广到位，及早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主动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结合我省实际，研究细化各专项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需调整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省司法厅要会同省商务厅（自贸办）等有关单位抓紧按程序办理。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评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和商务部。

附件：广东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广东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 试点经验工作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省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	将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及从事网络发行备案申办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企业一表填报申请、登记信息，一次性提交办理要件，并可在在线补充报送信息。实行“宽进严管”、“靶向追踪”等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	省委宣传部	全省
2	“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	执行案件申请人可在异地委托财产所在地公证机关对财产实况进行取证后提交指定政府部门，由该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财产的公证文书及视频资料直接进行批量式书面审查评估，并向法院出具价格认定书，将此作为网上拍卖的底价依据。待网上拍卖成功后，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异地法院完成财产的解封、解押、过户等交付手续。	省法院	全省
3	领事业务“一网通办”	全面整合领事业务信息系统，将 APEC 商务旅行卡、外国人来华邀请和领事认证三个业务系统整合至一个平台，并与外交部业务系统跨层级共享信息，实现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	省政府外办	全省
4	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促进船舶修理企业绿色发展，在生产基本条件、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统一标准，引导企业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	全省
5	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建立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行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相关部门“一站式”联合审批，快速受理审批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省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6	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动态调整免罚清单。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等予以处罚。	省司法厅	全省
7	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持有台湾地区“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核发的中餐烹调、西餐烹调、美容、女子美发等职业甲、乙、丙级技术士证书，可直接采认为大陆相对应的职业资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台办	全省
8	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	由航空维修企业对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相关信息进行前置评价和审核把关，作为后续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航空维修产业特点，建立专门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开辟航空维修企业职工参与职称评审快捷通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
9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
10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等，实现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查询、费用缴纳等。	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
11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	改革建设项目水、电、气、暖服务申报模式，由向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单位“多家申报”，改为向政务服务中心“一家申报”。在项目现场实施受理、核查、反馈“一站式”联合办理，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精简申报材料，明确时限节点，梳理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东自贸试验区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省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2	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	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在船员考试业务量较多或偏远地区建立远程考场，供船员通过计算机终端参加远程理论考试。船员可根据需求预约远程考试，自主选择证书领取方式（自取或邮寄）。	广东海事局	全省
13	“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	支持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汽车出口业务，在商务部汽车出口许可证申请系统中增设相应贸易方式选项，并按照企业实际需求采用合适的许可证签发方式，便利企业回款。	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全省
14	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建立二手车出口服务和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车辆全流程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优化通关流程和物流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将出口许可证管理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推进通关便利化。	省商务厅、省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市
15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对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审查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以专线直接接入和互联网平台方式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全省
16	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	通过规范数据接口实现银行与相关政府部门专线联通，拓展基于银政信息实时共享的服务项目，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等业务的高效办理。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省自然资源厅、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	全省
17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合作框架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承销商及发债主体建立专业指导、整体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主承销商长效沟通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债券承销工作力度，重点服务绿色债券发行。加强已发债券事后监督管理，联合金融机构加强债券市场风险监测，防控信用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加强绿色债券存续期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投向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专项领域。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省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8	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	推行便捷监管模式，允许飞机行业对未经加工的保税料件以“余料结转”的方式在集团内不同企业、不同加工贸易手（账）册间自行调拨。实施“电子底账+企业自核”监管模式，根据飞机行业特点，强化企业申报责任，在海关评估企业诚信守法程度后实施企业自核自管和“主料工作法”。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商务厅	全省
19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将区外的分拣、退货流程转移至区内，实行退货中心仓场所硬件设施监管，海关对电商企业相关设施实地验核后准予备案，划定跨境电商退货车辆出入区指定路线。实行退货包裹出入区监管，实施卡口管理、物流监控管理、仓内卸货管理、复运出区管理。实行合格包裹上架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查验管理。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商务厅	全省
20	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	对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案件，指引当事人快速完成电子送达地址信息采集。结案后，海关可通过海关公证电子送达平台或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将《处罚告知单》与《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并全程电子存证。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司法厅	全省
21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强化海关、移民、外事、科技等涉外部门协同，优化流程，为出入境人员证件办理、业务预约、在线申报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公安厅、省政府外办、省科技厅、省港澳办	全省
22	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	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新技术手段，建立智能申报导航数据库集群，在“单一窗口”申报端为企业纳税申报提供全面即时准确的个性化智能导航服务。导航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企业具体申报信息，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省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3	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	对海关一般信用及以上的冰鲜水产品进口企业实施“附条件提离”，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海关抽样后口岸放行，利用检测绿色通道实施“合格入市”，企业无需等待检测结果即可向销售商配送，但不得上市销售。检测结果异常，主动召回；检测合格，立即上市。海关定期开展监控计划和食品安全管理核查，企业定期提交配送销售管理证明资料，海关抽查“附条件提离”落实情况，强化入市前风险监管。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全省
24	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	整合进口货物风险类、税款类担保的管理流程和模式，构建以企业为单元的海关担保信息化管理模式，实现企业一份担保文本在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业务现场、不同担保事项间通用，担保额度自动核扣、返还以及担保风险智能防控，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成本，提升海关担保业务管理效能。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全省
25	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保税航煤出口计量方式由岸罐计重变更为质量流量计计量。将成品航煤通过专用管道输入机场出口监管罐后，再转至保税罐，实现出口检验工作与保税货物重量鉴定合二为一。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保税监管场所
2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	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企业推送预申报数据，智能辅助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	省税务局、 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
27	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将企业设立联合审批涉及的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受理窗口整合为一个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申请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实现“最多跑一次”。	省市场监管局、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全省
28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	地方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平台设置“套餐式”注销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省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9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满 3 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其信用修复公告，公告期 30 日。登记机关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商事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的重要条件。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30	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	服务对象可依托企业登记信息远程核实系统，经人脸识别技术核准，并通过视频进行基本信息查询及意思表示确认后，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自贸试验区
31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	对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利用大数据平台信息与所提交材料进行比对，识别评估风险，将异常情况转至相关部门认定、处理。对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平台定期对接监管、公检法及互联网等信息，进行风险动态评估监测。将通过平台对比、分析形成的需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以采取针对性措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全省
32	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设立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窗口，实现上下外国船舶许可、搭靠外轮许可的在线申请、审批、签发。个人和企业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客户端等渠道，申请办理人员登轮、船舶搭靠等边检许可证件。	广州边检总站、深圳边检总站、珠海边检总站	全省
33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	将国家林草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实施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家濒管办办事处办理，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省林业局	广东自贸试验区
34	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	建立以机场运管委为组织机构、联合运控中心为运行载体、机场协同决策（A-CDM）系统为平台支撑的协同运行体系，实现从管理框架向管理体系的转变，提升大型机场整体运行协调能力。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全省
35	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	医疗器械注册人除自行生产产品外，可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产品。	省药监局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省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36	知识产权证券化	依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体系。根据知识产权数量、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质量、稳定性、权属状况严格把关，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	省市场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版权局	全省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0〕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肩负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方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投资管理领域：“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等 9 项。

2. 贸易便利化领域：“‘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货物贸易‘一保多用’

管理模式”、“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等 7 项。

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 4 项。

4.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等 6 项。

5. **人力资源领域**：“领事业务‘一网通办’”、“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等 5 项。

(二) 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 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等 3 项。

2. 在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复制推广“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3. 在保税监管场所复制推广“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4. 在成都铁路局局管范围内复制推广“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五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要强化协同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

开展成效评估，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	将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及从事网络发行备案申办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企业一表填报申请、登记信息，一次性提交办理要件，并可在线补充报送信息。实行“宽进严管”、“靶向追踪”等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	中央宣传部	全国
2	“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	执行案件申请人可在异地委托财产所在地公证机关对财产实况进行取证后提交指定政府部门，由该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财产的公证文书及视频资料直接进行批量式书面审查评估，并向法院出具价格认定书，将此作为网上拍卖的底价依据。待网上拍卖成功后，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异地法院完成财产的解封、解押、过户等交付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
3	领事业务“一网通办”	全面整合领事业务信息系统，将 APEC 商务旅行卡、外国人来华邀请和领事认证三个业务系统整合至一个平台，并与外交部业务系统跨层级共享信息，实现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	外交部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4	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促进船舶修理企业绿色发展，在生产基本条件、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统一标准，引导企业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全国
5	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建立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行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相关部门“一站式”联合审批，快速受理审批10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	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	全国
6	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动态调整免罚清单。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管部门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等予以处罚。	司法部	全国
7	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持有台湾地区“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核发的中餐烹调、西餐烹调、美容、女子美发等职业甲、乙、丙级技术士证书，可直接采认为大陆相对应的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台办	全国
8	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	由航空维修企业对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相关信息进行前置评价和审核把关，作为后续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航空维修产业特点，建立专门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开辟航空维修企业职工参与职称评审快捷通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9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自然资源部	全国
10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书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等，实现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查询、费用缴纳等。	自然资源部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1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	改革建设项目水、电、气、暖服务申报模式，由向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单位“多家申报”，改为向政务服务中心“一家申报”。在项目现场实施受理、核查、反馈“一站式”联合办理，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精简申报材料，明确时限节点，梳理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住房城乡建设部	自贸试验区
12	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	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在船员考试业务量较多或偏远地区建立远程考场，供船员通过计算机终端参加远程理论考试。船员可根据需求预约远程考试，自主选择证书领取方式（自取或邮寄）。	交通运输部	全国
13	空铁联运一单制货物运输模式	推动航空运输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作为合作承运人与货运客户签订“空铁联运单”，共同负责全程运输，分别承担相应运程责任。承运人收揽货物后，通过铁路或航空将货物运至中转站，进行“班机+班列”的衔接转运，完成下一运程。	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局局管范围内
14	“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	支持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汽车出口业务，在商务部汽车出口许可证申请系统中增设相应贸易方式选项，并按照企业实际需求采用合适的许可证签发方式，便利企业回款。	商务部、银保监会	全国
15	二手车出口业务新模式	建立二手车出口服务和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车辆全流程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优化通关流程和物流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将出口许可证管理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推进通关便利化。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
16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对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审查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以专线直接接入和互联网平台方式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全国
17	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	通过规范数据接口实现银行与相关政府部门专线联通，拓展基于银政信息实时共享的服务项目，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等业务的高效办理。	人民银行、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 要 内 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8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合作框架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承销商及发债主体建立专业指导、整体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主承销商长效沟通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债券承销工作力度，重点服务绿色债券发行。加强已发债券事后监督管理，联合金融机构加强债券市场风险监测，防控信用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加强绿色债券存续期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投向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专项领域。	人民银行	全国
19	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	推行便捷监管模式，允许飞机行业对未经加工的保税料件以“余料结转”的方式在集团内不同企业、不同加工贸易手（账）册间自行调拨。实施“电子底账+企业自核”监管模式，根据飞机行业特点，强化企业申报责任，在海关评估企业诚信守法程度后实施企业自核自管和“主料工作法”。	海关总署、商务部	全国
20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将区外的分拣、退货流程转移至区内，实行退货中心仓场所硬件设施监管，海关对电商企业相关设施实地验核后准予备案，划定跨境电商退货车辆出入区指定路线。实行退货包裹出入区监管，实施卡口管理、物流监控管理、仓内卸货管理、复运出区管理。实行合格包裹上架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查验管理。	海关总署、商务部	全国
21	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	对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案件，指引当事人快速完成电子送达地址信息采集。结案后，海关可通过海关公证电子送达平台或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将《处罚告知单》与《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并全程电子存证。	海关总署、司法部	全国
22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强化海关、移民、外事、科技等涉外部门协同，优化流程，为出入境人员证件办理、业务预约、在线申报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	海关总署、国家移民局、外交部、科技部、国务院港澳办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 要 内 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3	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	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新技术手段，建立智能申报导航数据库集群，在“单一窗口”申报端为企业纳税申报提供全面即时准确的个性化智能导航服务。导航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企业具体申报信息，确保数据使用安全。	海关总署	全国
24	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	对海关一般信用及以上的冰鲜水产品进口企业实施“附条件提离”，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海关抽样后口岸放行，利用检测绿色通道实施“合格入市”，企业无需等待检测结果即可向销售商配送，但不得上市销售。检测结果异常，主动召回；检测合格，立即上市。海关定期开展监控计划和食品安全管理核查，企业定期提交配送销售管理证明资料，海关抽查“附条件提离”落实情况，强化入市前风险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
25	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	整合进口货物风险类、税款类担保的管理流程和模式，构建以企业为单元的海关担保信息化管理模式，实现企业一份担保文本在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业务现场、不同担保事项间通用，担保额度自动核扣、返还以及担保风险智能防控，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成本，提升海关担保业务管理效能。	海关总署	全国
26	保税航煤出口质量流量计计量新模式	保税航煤出口计量方式由岸罐计重变更为质量流量计计量。将成品航煤通过专用管道输入机场出口监管罐后，再转至保税罐，实现出口检验工作与保税货物重量鉴定合二为一。	海关总署	保税监管场所
2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	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企业推送预申报数据，智能辅助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	税务总局	全国
28	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将企业设立联合审批涉及的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受理窗口整合为一个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申请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实现“最多跑一次”。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29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	地方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示平台设置“套餐式”注销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30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满3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其信用修复公告，公告期30日。登记机关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商事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的重要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31	股权转让登记远程确认服务	服务对象可依托企业登记信息远程核实系统，经人脸识别技术核准，并通过视频进行基本信息查询及意思表示确认后，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	自贸试验区
32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	对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利用大数据平台信息与所提交材料进行比对，识别评估风险，将异常情况转至相关部门认定、处理。对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平台定期对接监管、公检法及互联网等信息，进行风险动态评估监测。将通过平台对比、分析形成的需重点关注企业名单，及时与相关部门共享，以采取针对性措施。	银保监会	全国
33	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设立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窗口，实现上下外国船舶许可、搭靠外轮许可的在线申请、审批、签发。个人和企业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客户端等渠道，申请办理人员登轮、船舶搭靠等边检许可证件。	国家移民局	全国
34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改革	将国家林草局实施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实施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国家濒管办办事处办理，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国家林草局	自贸试验区
35	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	建立以机场运管委为组织机构、联合运控中心为运行载体、机场协同决策（A-CDM）系统为平台支撑的协同运行体系，实现从管理框架向管理体系的转变，提升大型机场整体运行协调能力。	中国民航局	全国

序号	改革事项	主 要 内 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36	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	医疗器械注册人除自行生产产品外，可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产品。	国家药监局	全国
37	知识产权证券化	依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体系。根据知识产权数量、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质量、稳定性、权属状况严格把关，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	国家知识产权局、证监会、银保监会、国家版权局	全国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0〕154 号

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现将《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出台深化试点工作方案，认真落实试点任务，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新路径。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单位积极争取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切实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重要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0〕111 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务部提出的《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同意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 21 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苏州、杭州、合肥、济南、威海、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 28 个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深化试点期限为 3 年，自批复之日起算。

二、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推动、综合协调、政策支持及组织保障，重点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谋划，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要同时落实好上述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责任。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主动引领开放，推进探索任务，创新政策手段，形成促进服务贸易发展合力，并按

《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政策保障措施。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五、全面深化试点期间，根据发展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总体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澳门机动车 人出横琴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0〕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公安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16 日

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总体发展规划》和《粤澳合作框架协议》，规范对澳门机动车入出珠海市横琴新区（以下简称横琴）行驶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新区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关于澳门机动车辆入出横琴的协定》、公安部《关于推行公安交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企业 6 项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19〕465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澳门机动车，是指在横琴工作、生活的澳门居民以及在横琴投资的澳门商户（含在澳门的境外商户）所拥有的 9 座（含）以下澳门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

对入出横琴行驶的澳门机动车实行总量控制，其申请条件、标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口岸通行能力、道路交通流量等情况，商省公安厅和驻珠海海关、边检等部门制定，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三条 申请入出横琴行驶的澳门机动车，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申请条件和标准，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审核后，向公安、海关、边检等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办理相关手续，行驶范围仅限于横琴。

第四条 对申请入出横琴行驶的澳门机动车，由珠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实施准入审核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牌证发放及境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驻横琴口岸查验单位实施进出境备案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并通过联系配合机制，推进综合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服务管理窗口，便捷办理澳门机动车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五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如实申报并提交有关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对符合规定的车辆和申请人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车辆可以多次入出横琴行驶。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入出横琴行驶的，申请人应当在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届满前将车辆驶离横琴、返回澳门，并重新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申领、变更、注销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向海关、边检等部门办理进出境备案及相关手续。

澳门机动车进入横琴后，发生被盗、损毁或者灭失的，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

立即向海关、公安等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不得转让、租赁、出售。海关、边检等部门发现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持有人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应当通报海关、边检等部门。

第八条 入出横琴行驶的澳门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内地有效驾驶证，遵守内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并安全、文明驾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时，应当对澳门机动车以前的入境行驶记录进行核查，发现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告知其处理完毕后再核发牌证。

第九条 驾驶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时，应当依法向海关、边检等部门申报并接受检查。

第十条 入出横琴的澳门机动车超出范围行驶或超出牌证有效期滞留横琴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海关予以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罚后，将扣留的机动车移交海关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已受理的予以退办；对已取得的予以撤销，并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机动车入境申请。

第十二条 对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口岸实施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通关管理，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协作管理、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提高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通关效率。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由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以电子形式核发。

第十四条 珠海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2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林克庆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王中丙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 剑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孙 哲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陈志清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大胜	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
	吴东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黄忠幸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聂元松	省民政厅副厅长
	何少青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蒋宏奇	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
	蔡 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俊波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邹振宇	省水利厅副厅长
	江 毅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龙家有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
	张玉润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钟友国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许建平	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智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峻华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张祖林	省能源局党组书记
廖庆祥	省林业局副局长
赵炜龙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
李定强	省科学院副院长
李丽洁	民航广东安全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郑 毅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副局长
谷焕民	省通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何晓灵	省地震局副局长
曾 琮	省气象局副局长
谢 健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副局长
黄 丹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副队长
封力民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1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广东国家公园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办函〔2020〕2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省国家公园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已将“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广东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

部署，统筹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珠江口国家公园等广东国家公园建设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遇到的重要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广州、深圳、珠海、韶关、东莞、中山、江门、清远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省政府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广东海事局、省旅控集团主要负责同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具体人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印发。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作为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省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21 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省监狱局、戒毒局：

《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管理办法》已经广东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司法厅

2020年9月2日

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补充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视频会见是指服刑、戒毒人员在监狱、戒毒单位内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其亲属、监护人或其他人员进行可视化会面交谈。

广东省内监狱（戒毒）单位的服刑（戒毒）人员亲属、监护人原则上在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点与服刑、戒毒人员视频会见。确有需要的，可不受户籍和居住地限制，选择在省内开放视频会见的地点与服刑（戒毒）人员视频会见。

第三条 视频会见是监狱、戒毒单位现场会见、探访的拓展和补充，不改变会见、探访工作性质和监狱、戒毒单位相关工作职责。

第四条 服刑、戒毒人员可分别向监狱、戒毒单位，服刑、戒毒人员的亲属、监护人可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视频会见申请，经批准进行视频会见。监狱、戒毒单位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不得向服刑、戒毒人员及其亲属、监护人收取任何费用。

亲属、监护人可自行选择采用视频或现场方式会见（探访），监狱、戒毒单位不得强迫或指定会见（探访）方式。

第五条 视频会见应当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便民惠民、促进改造戒治的原则。

第六条 视频会见应当优先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积极改造戒治、表现突出的服刑、戒毒人员；
- （二）年老（幼）体弱、行动不便、路途较远的服刑、戒毒人员的亲属、监护人；

(三) 因改造戒治、亲情帮教、政策暖心工作需要优先适用的人员。

服刑、戒毒人员优先适用的条件、范围、次数等由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分别明确并予以公布。

第二章 申请预约

第七条 亲属、监护人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首次提出视频会见申请的，应当说明服刑（戒毒）人员所在监狱（戒毒）单位名称，并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户口簿等能证明本人身份和与服刑（戒毒）人员关系的证件、证明，进行实人认证后办理申请手续。如不在同一户口簿的亲属，应提供乡镇（街道）、公证机构、户籍部门等出具的关系证明。监狱、戒毒单位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亲属、监护人非首次申请的，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可凭户口簿）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手续，也可通过官方网站（<http://ychj.gdsf.gov.cn>）及“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司法行政”“广东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申请。

第九条 亲属、监护人办理视频会见申请手续，可由其中一人或委托他人办理。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的，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其他申请会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网上申请的，须实名注册，并实名登记申请会见人员的基本信息。未成年亲属的申请条件、程序可以适当放宽和简化。

第十条 服刑、戒毒人员提出视频会见申请，应当说明拟会见的亲属、监护人的姓名、与本人的关系及会见地点，监狱、戒毒单位审核其与亲属、监护人的关系。

第十一条 视频会见一般每月 1 次，每次会见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每次会见人数一般不超过 7 人。一次视频会见折抵 1 次现场会见（探访）。未成年服刑、戒毒人员会见次数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视频会见实行“领号预约”，一次会见视为 1 个会见号源。视频会见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合理设置开放视频会见时间和会见号源数量。视频会见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工作时间，会见号源在视频会见系统中设定，网上公开。每月 25 日前应当确定下月会见时间和会见号源数量。

第十三条 全省开放视频会见的监狱戒毒单位应当每月开放会见号源 220 个以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月开放会见号源 80 个以上，司法所应当每月开放会见号源 40 个以上。

第三章 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监狱、戒毒单位应当对提出会见申请的亲属、

监护人和服刑、戒毒人员是否符合会见条件进行审核和审批。

第十五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符合会见条件的亲属、监护人，应当将其申请通知监狱、戒毒单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理由。

监狱、戒毒单位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转来的会见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批。批准会见的，应当确定会见时间，及时通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不批准会见的，也应当告知不批准的理由。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监狱、戒毒单位的审批结果后，应当及时通知服刑、戒毒人员亲属、监护人，并将亲属、监护人是否同意会见的信息及时反馈监狱、戒毒单位。

第十六条 监狱、戒毒单位应对服刑、戒毒人员视频会见申请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批准会见的决定。批准会见的，应当将会见时间、会见人员及时通知相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不予批准会见的，应当告知理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监狱审批结果后，应当及时通知罪犯亲属、监护人，并将亲属、监护人是否同意会见的信息及时反馈监狱。

亲属、监护人双方同时关押在不同监狱、戒毒单位的，一方提出会见申请，经双方监管单位审核批准，按约定时间视频会见。

第十七条 视频会见系统具备申请审批进程短信告知功能，相关工作人员及申请会见人员应当及时查看掌握。

第十八条 亲属、监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视频会见：

- （一）身份、关系等信息不真实或不相符的；
- （二）有精神疾病的；
- （三）与会见的服刑（戒毒）人员案情有关的；
- （四）其他影响监狱、戒毒所安全或者有碍服刑、戒毒人员改造戒治的。

第十九条 服刑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视频会见：

- （一）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期间的；
- （二）正在接受隔离审查的；
- （三）被集训、禁闭期间的；
- （四）严管级的；
- （五）其他影响监狱安全或者有碍服刑人员改造的。

第二十条 戒毒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排视频会见：

- （一）正在生理脱毒治疗期间的；

(二) 被使用保护性约束措施期间或接受单独管理的;

(三) 其他影响戒毒所安全或者有碍戒毒人员戒治的。

第二十一条 监狱、戒毒单位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制定视频会见的审核规定和程序,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审核把关。

第二十二条 监狱、戒毒单位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在申请提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会见申请超人数、超时长或其他人员因工作需会见等特殊情况的,审批时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第四章 现场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会见人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凭户口簿),在监狱、戒毒单位确定的会见时间前,到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设定的会见场所办理会见手续。因故变更会见时间、会见人的,应当提前告知,并重新办理预约申请手续;无故迟到或爽约的,当月不再安排视频会见。

第二十四条 视频会见前,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查验、核实会见人身份证件,进行安全检查,落实管控措施,告知其应当遵守视频会见管理规定,组织有序会见;会见人首次视频会见应当签署《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承诺书》(见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会见:

- (一) 不在监狱、戒毒单位批准会见名单的;
- (二) 未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本人实际与身份证件不符的;
- (三) 身份证件过期或模糊、无法辨识真假的。

第二十五条 会见人应当服从视频会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不予安排或者取消会见,并经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批准、省司法厅备案,视情节在 1 至 3 个月内暂停会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携带危险品或管制物品,有暴力倾向的;
- (二) 无理取闹、扰乱正常秩序或辱骂威胁工作人员的;
- (三) 大声喧哗、举止不文明,经工作人员劝阻不予改正的;
- (四) 呈现醉酒状态的;
- (五) 有明显精神病症状的;
- (六) 易突发重大疾病或引发猝死的;
- (七)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会见室的;
- (八) 多次无故迟到或爽约,情节严重的;

(九) 不遵守司法行政机关办公场所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监狱、戒毒单位应当做好视频会见的警力安排及相关管控措施，确保服刑、戒毒人员准时参加会见。

第二十七条 视频会见时，监狱、戒毒单位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实时监视监听，全程录音录像，做好登记。

第二十八条 视频会见一般应当使用普通话。具备现场翻译条件的，少数民族和外国籍的服刑、戒毒人员会见时可使用本民族或本国语言，普通话交流确有困难的会见人会见时可使用当地方言。

第二十九条 视频会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狱、戒毒单位或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即中止会见，对服刑、戒毒人员按照相关考核奖罚规定进行处罚；经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批准、省司法厅备案，对会见人可以视情节在 1 至 3 个月内暂停视频会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扰乱会见场所秩序的；
- (二) 使用隐语、暗语或非规定语种交谈，不听劝阻的；
- (三) 谈论有碍服刑、戒毒人员改造戒治或涉及监狱、戒毒单位保密内容的；
- (四) 携带或使用手机、录音、摄影（像）设备的；
- (五) 其他违反会见、探访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条 监狱、戒毒单位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视频会见的管理部门和岗位工作人员，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并予以公示，落实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和警察应严格执法、规范管理、清正廉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离岗；
- (二) 随意延长、缩短会见时间；
- (三) 私自安排未经批准人员参与会见；
- (四) 吃拿卡要、推诿扯皮；
- (五) 泄露服刑、戒毒人员及其亲属、监护人的个人信息；
- (六) 其他违反会见、探访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监狱、戒毒单位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会见人、会见对象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章 场所和设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监狱、戒毒单位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视频会见场所，应当

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配备相应基础网络和设施设备。

第三十四条 监狱、戒毒单位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单位视频会见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视频会见设备的运行维护。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负责视频会见音（视）频等信息的存储和分析研判。省司法厅负责统筹开展视频会见系统的建设、升级和运行维护。

第三十五条 未经视频会见系统申请预约、审核批准，不得通过点对点连接进行视频会见。特殊情况需报省司法厅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因系统升级、网络故障、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社会政治事件等影响，以及监狱、戒毒单位监管安全需要等特殊情形暂停视频会见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报省司法厅备案。

- （一）网络、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的，由涉及单位负责发布；
- （二）会见、探访规定调整的，由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负责发布；
- （三）系统升级的，由省司法厅负责发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亲属是指婚姻、血缘、法律拟制与服刑、戒毒人员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会见人是指与服刑、戒毒人员视频会见的亲属、监护人；会见对象是指与亲属、监护人视频会见的服刑、戒毒人员；视频会见系统是指省司法厅统一建设的广东省司法行政远程帮教探视系统的简称，包括会见人使用的申请预约子系统和管理单位使用的管理子系统。

第三十八条 全省开放视频会见的司法所（分局）行使本办法规定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权责。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司法行政远程会见管理办法（试行）》（粤司办〔2017〕776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承诺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0〕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压实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统一和规范质量监督工作行为与尺度，强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8 月 28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试验检测（含监控量测）等业务活动的单位。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制定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技术政策，完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体系，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抽查，定期组织本省质量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协调处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具体承担本办法明确的国家和省管重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港务主管部门，下同）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督促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技术政策，定期组织本辖区质量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具体承担本办法职责分工明确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委托其下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职责范围内实施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完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政策措施，依法加强质量监督管理，提高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推行信息化管理、推进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整合监管平台等措施，提升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服务质量。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应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手段，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第二章 质量管理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应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对从业人员（含作业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落实岗位责任登记制度，按照规定填报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并纳入工程档案，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从业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

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缩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不得压缩初步设计批复确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确要缩短批复确定或者合同约定工期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应当满足质量控制标准，并向初步设计批复单位报备。建设单位和参加论证的专家对论证意见及结果负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单位以及材料供应商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项目建设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建设经验、管理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建设单位也可按照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资格条件报送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委托代建项目，应当同时书面报送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之间各自的管理范围、权限与职责。

对于高速公路、含有特大桥梁或者特长隧道公路工程项目和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建设项目相适应的管理经验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以上对应高速公路、含特大桥梁或特长隧道公路工程项目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和掌握公路、水运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2 个类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工程、计划等关键岗位负责人；分管质量的负责人应当熟悉和掌握公路、水运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质量等关键岗位负责人。

对于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项目（不包括含有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公路工程项目）和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技术负责人和分管质量的负责人应当熟悉和掌握公路、水运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一般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工程、计划、质量等关键岗位负责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

从业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行管理。合同中列明的管理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整后的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计划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隐患，举一反三加强建设管理，完善制度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在项目内重复出现。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试运营）。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存在问题处理情况，并结合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等，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应当说明检测（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发现问题整改处理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在项目交工验收前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公路和航道工程试运营期届满、港口工程投入使用后 1 年内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可提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质量专项验收。工程竣工质量专项验收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投入试运营届满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完成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工作报告在工程竣工质量鉴定申请时一并提交。

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工程竣工质量鉴定申请前，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养护检测工作计划等，委托符合竣工检测资质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测，组织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或者缺陷进行全面整治并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质量、设计质量负责，对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加强勘察设计工作过程质量管理，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的设计文件。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

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实施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并对其意见或者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监理程序进行报检，检验合格才能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与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质量自评后应向监理申请报验，自评或者报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返修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对其监理的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设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和合同文件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检查、检测和验收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监理单位对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或存在重大隐患的质量问题，应当下达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存在上道工序未按照规定报经监理验收批准便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应当严令制止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对工程数量，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结合日常监理情况和交工验收检查、检测情况，科学、公正、全面对所负责监理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或者评估，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对其评定或评估报告结论负责。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各自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符合规定和满足施工质量管控需要的工地试验室，配备符合要求数量、资格条件的人员和相应的试验、检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工地试验室应当由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以下称为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

公路水运工程可推行现场监理与监理工地试验室分设模式，由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定具有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的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工作，可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建设单位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第二十四条 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工程现场管理需要或者合同约定，对负责组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授权。工地试验室应当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只可为本检测合同段的工程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揽试验检测任务。

第二十五条 工地试验室应当在本合同段工程正式开工前组建完成，通过建设单位考核并书面批准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工地试验室未经建设单位考核批准设立前，其试验检测工作可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外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通过建设单位考核批准的工地试验室应当报备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六条 对于数量少、检测费用大、试验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的试验检测项目，可以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检测检验，但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约定，并报备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 向公路水运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对于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同一家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的多方试验检测委托，管理与被管理单位须回避同一家检测机构，但没有接受建设或者监理单位委托试验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可接受多家施工单位委托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向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所出具以及由其授权设立工地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其设置的工地试验室和所委托的试验检测单

位的管理。建设单位对其考核通过的工地试验室工作质量负管理责任；检验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其所设置的工地试验室的工作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供应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责，接受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单位的管理，主动配合相关单位的抽样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条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工程资料的整理和保管，保证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禁止篡改、伪造工程资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工程档案并及时移交。

施工、监理单位应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施工、监理过程质量管理、检验检测等情况，收集和归档施工、监理过程产生的质量保证资料，形成完整、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资料。对于工后无法准确检测其成品质量的隐蔽工程，以及地质条件复杂或者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施工单位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并建档保存。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专业结构合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质量监督和组织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工作责任，推进监督工作标准化、执法检查规范化，提高质量监督工作水平。应配备与本地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规模相匹配的专职质量监督工程技术人员，从事现场执法的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质量监督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开展质量监督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原则上每 3 年对质量监督人员轮训一次，提高质量监督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有关部门保障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配备质量监督检查所必要的检测设备、执法装备，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监督抽检或者聘请技术专家等专项费用、装备设施保障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一)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实施质量监督的工程建设项目：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广州、深圳市负责招标或者指定投资人的建设项目除外）：

(1) 国高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2) 由省政府或者其组成部门负责招标、指定投资人的省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3) 含有单跨跨径大于 500m 桥梁、长度大于 3000m 过江（海）隧道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2. 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如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含深圳、汕头、湛江市行政区域和广州港辖区建设项目）：

(1) 沿海 10 万吨、内河 3 千吨级以上的码头工程；

(2) 建安费 1 亿元以上的船闸、船坞工程；

(3) III 级以上且主体工程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航道整治工程。

3.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二)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质量监督的工程建设项目：

1. 广州、深圳市负责招标或者指定投资人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相应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2. 深圳、湛江、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广州港辖区的水运工程由相应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3. 其他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交通运输厅直接实施质量监督管理以外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其中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负责招标、指定投资人或建设管理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4.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指定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三)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细化本辖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分级。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其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组织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手续之日起（水运工程自取得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每年至少对所受理监督的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一次监督检查。针对质量薄弱环节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对工程管理薄弱的项目、合同段和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社会机构或者聘请专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辅助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事务性工作。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规定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 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六)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实施情况, 及其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关于各类工程质量信息的符合性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实施监督检查时, 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检查人员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应当为其保密。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 检查人员发现质量问题的, 应当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质量问题较为严重的,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记录, 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四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及时、如实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 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提交交工质量核验申请、交工报告及相关材料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 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 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验证性检测能力的, 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 应当委托与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 检测所需的费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四十八条 承担验证性检测工作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编制《验证性检测工作方案》, 并报送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四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 (属于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除外) 竣工验收或者质量专项验收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在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基础上，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和核查，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以及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和工程质量复测结果、鉴定结论等情况。

第五十条 承担竣工鉴定质量复测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编制《质量复测方案》并报送质量鉴定单位。

第五十一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或者质量专项验收的公路水运工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组织验收前，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第五十二条 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举报、投诉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健全质量动态信息发布和质量问题预警机制。各参建单位应当配合完成各项数据的汇总统计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信用评价管理，并按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违法违规信息公开制度，将从业单位及其人员的失信行为、举报投诉并被查实的质量问题、发生的质量事故、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拆除重建、结构性修复或者加固改造等集中实施的大型专项养护工程参照本办法实施，其他养护工程和应急抢险（灾毁）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实施。

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省交通厅于2003年发布的《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粤交基函〔2003〕1358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管理办法》解读

省司法厅于2020年9月2日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管理办法》（粤司规〔2020〕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修订背景

《广东司法行政远程会见管理办法（试行）》（粤司办〔2017〕776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自2017年12月28日实施以来，对规范全省视频会见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全省视频会见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原《管理办法》还有一些与上级要求、工作实际不相适应的地方，需要进行修订完善。一是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补充规定》对视频会见的定义、工作流程、运行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由于原《管理办法》印发时间较早，司法部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原《管理办法》未有体现，有必要对原《管理办法》做出修订，按照司法部要求做出调整 and 补充；二是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省司法厅陆续下发工作指引和相关要求，对会见场所建设、审批环节和手续、现场管理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需要体现到《管理办法》中；三是两年多来全省各单位对视频会见工作规律和特点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掌握，积累不少实践经验和做法，需要总结提炼在《管理办法》予以固化。

二、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将原《管理办法》7章45条合并调整为6章40条，逻辑更为严密、结构更为科学合理、表述更为简练准确。

（一）规范名称和定义。根据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补充规定》统一表述，将“远程会见”更名为“视频会见”。《管理办法》第二条：视频会见是指服刑、戒毒人员在监狱、戒毒单位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其亲属、监护人进行可视化会面交谈。

（二）根据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补充规定》要求，增加服刑、戒毒

人员申请视频会见的权利。《管理办法》第四条：服刑、戒毒人员可分别向监狱、戒毒单位提出视频会见申请，经批准进行视频会见。

（三）根据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的补充规定》要求，增加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相关职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提出会见申请的亲属、监护人是否符合会见条件进行审核；第二十七条：视频会见时，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实时监视监听，全程录音录像，做好登记。

（四）拓宽预约申请渠道，增加了“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网上申请渠道。《管理办法》第八条：亲属、监护人非首次申请的，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可凭户口簿）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手续，也可通过官方网站（<http://ychj.gdsf.gov.cn>）及“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司法行政”“广东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申请。

（五）简化审批环节和手续。一是亲属、监护人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首次提出视频会见申请的，提供能证明本人身份和与服刑（戒毒）人员关系的证件、证明，进行实人认证后可办理申请手续，不需要再经监所单位现场审核认定；二是未成年人亲属的申请条件、程序可以适当放宽和简化；三是增加了每次会见人数，由最多不超过 3 人调整为不超过 7 人。

（六）明确号源开放数量。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把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监狱、戒毒单位每月开放号源 240 个以上，司法局每月开放号源 80 个以上，司法所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视频会见服务，提供服务的，每月开放号源 20 个以上”的规定，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修改为“全省开放视频会见的监狱戒毒单位应当每月开放会见号源 220 个以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月开放会见号源 80 个以上，司法所应当每月开放会见号源 40 个以上”。

（七）增加对会见人违规行为处罚的内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会见人多次无故迟到或爽约，情节严重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视情节在一至三个月内暂停其会见资格。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解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7 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内容、责任、具体操作环节等多个方面都作了较大的改变，在执行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或者困难，有必要予以解决，推动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交通强国、质量强国。

同时，2017 年以来的质监机构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对质监工作职责定位、机构（部门）设置，以及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下沉执法力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此，有必要结合广东实际，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构建新的质量监督管理新体系，明确工作措施，厘清工作职责，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监督行为，切实提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效能。

二、养护工程是否适用《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是“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适用范围删除了我省原《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涵盖的“大中修”工程项目，以同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但是，考虑拆除重建、结构性修复或者加固改造等集中实施的大型专项养护工程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结合我省的实际，补充规定了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该类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而其他公路养护工程和应急抢险（灾毁）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则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实施。

三、省市县的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范围有何变化？

本次修订，对省市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范围进行重新梳理和调整：

一是明确广州、深圳市负责招标或者指定投资人的公路工程项目全部交由相应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二是明确深圳、湛江、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广州港辖区的水运工程项目

全部交由相应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三是明确地级市负责招标、指定投资人的省高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由相应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

四是调整了大桥、隧道、码头、船闸、船坞、航道整治等建设工程省市质量监督分工的划分标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含有单跨跨径大于 500m 桥梁、长度大于 3000m 过江（海）隧道的公路工程，沿海 10 万吨、内河 3 千吨级以上的码头工程，Ⅲ级以上且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航道整治工程等重点项目。

另外，本次修订的《实施办法》，仅对省级和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范围进行了调整，考虑各地市质量监督技术力量的差异性，在本办法中未作“一刀切”的规定，给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细化本辖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与分级留有空间。

四、《实施办法》在规范和强化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提升监管效能方面有何新措施？

一是推行信息化监管。根据“数字政府”“智慧交通”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实施办法》第六条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行信息化管理提出了要求，引导行业积极运用“互联网+监管”信息化手段，丰富监督管理手段，切实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和政府监管能效。

二是提出差异化监管新方式。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17〕16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程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针对质量薄弱环节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强化对工程管理薄弱的项目、合同段和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增强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明确政府购买“监督管理”服务的实施方式。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社会机构或者聘请专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事务性工作。工程质量监督是一项技术性、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通过借助专业机构和行业专家的技术力量，可有效缓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改革后技术力量不足的难题，又有助于提升质量监管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五、《实施办法》在规范建设项目检验检测管理方面有哪些新措施？

一是将监控量测单位（机构）纳入检验检测类从业单位进行管理，有助进一步规范监控量测单位从业行为。

二是结合我省工程监理制度改革试点成效，鼓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心试验室从监理职能中剥离，单独招标择优选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原监理中心试验室职能。

三是进一步明确参建各方对工地试验的管理责任。

四是调整工地试验室考核备案的方式。明确项目质监机构仅对工地试验室通过建设单位考核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只便于核查，不再作为工地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先决条件；同时压实项目建设单位的过程监管责任，保证工地试验室能力维持得到有效管理。

五是对于数量少、检测费用大、试验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的特殊试验检测项目，明确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检测检验。

六是细化了参建单位外委送检检验检测机构的回避要求。

六、《实施办法》从哪些方面强化对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的管理？

建设单位是项目质量管控的“总开关”“牛鼻子”，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实施情况直接关系建设项目的总体质量水平，为此，实施办法在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责任方面提出了针对性措施。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办法第十条明确了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二是强化对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的要求。办法第十一条对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进行明确规定，并重点补充了普通公路和中小型水运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三是强化对建设单位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将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实施情况增加作为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推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监督工作重心转移为压实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责任。

七、《实施办法》是否考虑推行工程质量专项验收？

本《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公路水运工程试运营期届满后，建设单位可以提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质量专项验收。下一步，省交通运输厅将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的最新修订情况，研究出台工程竣工质量专项验收具体办法，推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程序便利化，不断优化交通运输建设营商环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8 月份任命：

陈旭东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8 月份免去：

曾祥陆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8 月份任命：

孙 哲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谷青云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李智广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工程师，试用 1 年
董仲琪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傅湘龙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院长，试用 1 年
刘中秋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王宏斌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龚善初 韩山师范学院副院长
郑耿忠 韩山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曹建忠 惠州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陈燕忠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院长
尹继卫 整合后的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院长
金圣宏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支光南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董事长（局长）

省政府 2020 年 8 月份免去：

姚德洪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职务
郑惠典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何少青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汤贞敏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院长职务
高天明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许能贵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梁沛华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先祥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尹继卫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胡荣华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龚善初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陈燕忠 广东药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杨润贵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少平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董事长（局长）职务
支光南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8 月份批准：

南方医科大学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任期 5 年，其成员如下：

校 长：黎孟枫

副校长：文民刚、熊梦辉、宁习洲、杨海文